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4 号文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可超额增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1、超额增发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市场情况，本期债券选择超额增发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

2、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5%，即人民币 2 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 2 亿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总量的 3.33%。

3、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95%，即人民币 38 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 58 亿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总量的 96.6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8 日

